( 一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流程图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区应急管理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，行政审批服务科1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但自接收材料5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**审　查**

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危化科审查（15日内完成）

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危化科核查（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）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**决定**

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决定（5日内完成）

不准予许可

准予许可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

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科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3日内完成）

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危化科结案

（立卷归档）